

上诉人： 被上诉人：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不得向法院提交</div>
---------------	-------------	---

被上诉人请求法院制定以下命令：

5. 法律依据 (家庭法第 2200–2210; 2310–2312 部分)

- a. **被上诉人辩称**双方从未合法结婚或注册家庭伴侣关系。
- b. **被上诉人否认**该诉状第 5 项中提出的法律依据。
- c. **被上诉人申请**
 - (1) 离婚 合法分居 的依据是
 - (a) 不可调和的分歧。 (b) 永久无行为能力,无法做出决定。
 - (2) 无效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的依据是
 - (a) 近亲通婚。 (b) 重婚。
 - (3) 可撤销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的依据是
 - (a) 被告者在注册家庭伴侣关系或婚姻时瞒报年龄。 (d) 欺诈。
 - (b) 之前已存在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 (e) 强迫。
 - (c) 神志不清。 (f) 身体无行为能力。

6. 儿童监护与探访(与父母在一起的时间)

	上诉人	被告者	一起	其他
a. 儿童的法定监护权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儿童的生活监护权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儿童探访权(与父母在一起的时间)授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	<input type="checkbox"/> FL-311 表	<input type="checkbox"/> FL-312 表	<input type="checkbox"/> FL-341(C) 表	
	<input type="checkbox"/> FL-341(D) 表	<input type="checkbox"/> FL-341(E) 表	<input type="checkbox"/> 6c(1) 附件中的请求	

7. 子女抚养

- a. 若在婚姻或家庭伴侣关系之前或期间上诉人和被告者之间存在亲生或领养的未成年子女,法院将根据申请,经申请方提交财力证明表来制定子女抚养命令。
- b. 可能在不进一步通知的情况下公布收益分配。
- c. 要求支付抚养费的一方必须按“法定”利率支付逾期金额的利息,目前为 10%。
- d. 其他 (请说明):

8. 配偶或家庭伴侣抚养费

- a. 应支付给 上诉人 被告者的配偶或家庭伴侣抚养费
- b. 终止(结束)法院向 上诉人 被告者授予抚养费的能力
- c. 保留将来决定应付给 上诉人 被告者抚养费的权利
- d. 其他 (请说明):

9. 单独支配的财产

- a. 据我所知没有需要法院确认的此类资产或债务。
- b. 确认 财产声明 (表 [FL-160](#)) [附件 9b](#) 中的资产和债务为单独支配的财产。

下表。
 项目
 确认为

上诉人： 被上诉人：	仅供参考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	-------------	-----------------------------

10. 共同财产和准共同财产

- a. 据我所知没有需要法院分割的此类资产或债务。
- b. 确定共同和准共同资产和债务的权利。所有此类资产和债务
 财产声明 (表 [FL-160](#))。 附件 10b。
 如下所示 (请说明)：

11. 其他申请

- a. 应有 上诉人 被告者支付的律师费和手续费
- b. 被告者曾用名 (请说明)：
- c. 其他 (请说明)：

接续附件 11c。

本人谨此声明, 根据加州法律, 以上所述属实, 否则以伪证论处。

日期：

(手写或打印签名)

**仅供参考**

(被告者签名)

日期：

(手写或打印签名)



(被告者辩护律师签名)

有关更多信息： 请阅读 [离婚或合法分居法律程序](https://www.courts.ca.gov/documents/fl107info.pdf) (表 <https://www.courts.ca.gov/documents/fl107info.pdf>) 并访问 <https://www.familieschange.ca.gov> 上的“家庭变更”部分, 这是为离婚或分居父母和儿童提供的一份在线指南。

注意： 除用于收集子女、配偶或伴侣抚养费的表格外, 您可以在提交给法院的任何书面材料中编辑 (涂黑) 社保编号。

注意——取消权利： 离婚或合法分居后, 某个家庭伴侣或配偶在另一家庭伴侣或配偶的遗嘱、信托、养老金计划、授权委托书、死亡支付银行账户中享有的权利、任何财产的联名互继共有权, 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权力将自动取消。但不自动取消家庭伴侣或配偶作为另一伴侣或配偶人寿保险受益人的权利。请您仔细审查这些事项, 以及任何信用卡、其他信用帐户、保险政策、养老金计划和信用报告, 以确定是否应该更改它们或是否应该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某些变化可能需要您伴侣或配偶的同意或法院命令。

回复原件必须与上诉者的送达证明副本一同提交至法院备案。